



明倫大典卷之十七

九月壬戌禮部會議席書曰遵



祖訓按禮經

皇上實入繼

大統非為人後初無言者臣等曰知不言言不

盡皆欺臣總誦

武宗皇帝遺詔曰倫序當立嗣皇帝位是繼
武宗統非為

孝宗嗣也。初楊廷和主議舉

朝附和。遂壞萬世綱常。汪偉曰。改禮恐失天

下人心。臣璉曰。

皇上為天下振綱常。焉失人心。鄭岳曰。改禮恐

失

昭聖歡心。

皇上顯名。臣萇曰。此非間語也。徐文華曰。今改

稱

孝宗皇伯考。恐古天子廟中無此稱。臣璉曰。唐

玄宗稱中宗為皇伯考。宋真宗稱太祖為

皇伯考。焉古廟中無此稱乎。金獻民曰。

朝廷用人。豈惟爾輩忠臣。臣璉曰。但願爾輩

為忠臣也。書請言官盡言。韓楛曰。我未讀

書知禮。但知

朝議為是。臣璉曰。未讀書知禮。焉知

朝議為是。朱衣曰。改禮非

昭聖心。非舉

朝心。於女安乎。臣摠曰。不改禮。是為兩考。於

女安乎。臣獻夫曰。大人世及以為禮。天子

諸侯無為人後者。汪偉抗言宜兩請。臣摠

曰。只有一理。豈宜兩請。郭勛曰。

祖訓如是。古禮如是。茲議當矣。書曰。人臣事君。

當將順其美。臣摠曰。

皇上有純孝心。禮定可為萬世法。豈徒將

君之美而已

是日。席書。臣摠。臣夢。臣獻夫。會同公張鶴

齡。侯郭勛。孫杲。陳儒。薛倫。張延齡。宋良臣。

張瑋。徐源。仇鸞。駙馬蔡震。伯張偉。王瑾。焦

棟。陳鏞。衛鏞。陳熹。趙弘澤。尚書秦金。金獻

民。趙鑑。趙璜。俞琳。侍郎汪偉。孟春。胡瓚。吳

一鵬。朱希周。李昆。鄭岳。童瑞。陳雍。都御史

王時中。張潤。通政張瓚。陳霑。參議陳經。少

卿徐文華。素宗儒。寺丞毛伯溫。侍讀學士李時。溫仁和。侍講學士董玘。祭酒趙永。司業吳惠。給事中趙漢。陳沆。黃重。韓楷。鄭自璧。李錫。黃臣。御史鄭本公。吉棠。劉翀。朱衣。倪宗獄。李文芝。御史。張鵬翰。上議。

太祖傳統至

憲宗。

孝宗為

長子傳

憲宗無嗣。

獻皇帝。

憲宗次子。

孝宗親弟也。

今上以

獻皇帝長子遵

太祖兄終弟及之訓。受

武宗遺詔入繼

大統禮官失考。議稱號准宋濮安懿王事。主祀
准漢定陶王事。臣等竊惟三代之法。父死
子繼。兄終弟及。今

孝宗有

武宗為嗣。初未嘗立

皇上為嗣。與漢宋事大不相同。天子無大宗

小宗無所生。所後禮經

乃大夫士之禮。非天子之禮。我

太祖兄終弟及之訓。真萬世大法也。夫人無二
本。

孝宗伯也。宜稱曰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昭聖伯母也。宜稱曰

皇伯母。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

獻皇帝父也。宜稱曰

皇考恭穆獻皇帝。

章聖母也。宜稱曰

聖母章聖皇太后。

武宗兄也。仍稱曰

皇兄武宗毅皇帝。如此允合天理之正。深即人心之安。大統大倫。兩有歸矣。奉

獻皇帝主別為

禩室。不入

太廟。尊尊親親。兩不悖矣。議上。

上曰。

大禮屢經會議。未有定論。今博考詳議。合于天理至情。宜從正稱。

孝宗敬皇帝曰

皇伯考。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曰

皇伯母。

恭穆獻皇帝曰

皇考

章聖皇太后曰

聖母。還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詔諭天下

丁卯。石瑋上言。

孝宗

昭聖。皆

陛下至親骨肉。非他人也。今輒行離間。臣實傷

之。且幽明一理。事亡如存。即今孟冬時享。

陛下登對。如親見之。寧不少動于中乎。宜如鄭

岳。徐文華議。

上曰。大禮會議已明。石瑋職居輔導。輒引朋辭

議及

宗廟豈大臣體國事君之道。乃罷鄭岳徐文華
俸

史臣曰。

伯姪

父子各止其所。所以明恩紀也。而曰離間骨肉。

何言也。

聖天子生稱

孝宗皇伯父。今稱

有動於中。何言也。夫大臣引
可以贊鬼神也。而曰

君當道者。為議若此。而可乎

癸酉。

上命內閣草

詔。欲寬

恩例。席書以為小人之幸。有壞典禮。

上曰。問三學士。遂

召臣璉。臣萼。臣獻夫。至

左順門。如書言入奏。

上意乃止。

詔內閣所草。

上裁定也。

丙子。

詔曰。人君為治。必本於孝道。聖人論政。必先於正名。孝在為親。而名貴循其實。自古及

今。未有外是而能化成。人下者也。朕本

憲宗純皇帝之孫。

孝宗敬皇帝之姪。

恭穆獻皇帝之子。

皇兄武宗毅皇帝上賓之日。仰遵

聖祖兄終弟及之訓。屬以倫序當立。

遺詔。命朕嗣皇帝位。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懿旨。遣宮迎朕入繼。受

天明命。位于臣民之上者。于茲三年矣。

尊稱大禮。屢命廷臣集議。輒引漢定陶共王宋
濮安懿上事為據。至再至三。而其論未定。
朕心靡寧。蓋伯姪父子。天經地義。豈人所
能為乎。况漢宋二帝。嘗為立子。而朕則入
奉

宗祧。實與為人後者不同。今

亦

訓之意。是

亦

未能決擇之咎也。朕祇承

九廟尊養

二宮。正統大義。未嘗有間。惕然此心。夙夜不忘。
惟

恭穆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朕之父母也。劬勞之恩。昊天罔極。

雖

位號已隆。而名稱未正。因心之孝。每用歉然。已

告于

天地。

祖宗。

社稷稱

孝宗敬皇帝曰

皇伯考。

昭聖皇太后曰

皇伯母。

恭穆獻皇帝曰

皇考。

章聖皇太后曰

聖母。各正厥名。揆之天序。人倫情既允稱。而禮

亦無悖焉。猶慮天下臣民未能知悉。特茲

詔諭。以申朕拳拳孝親之誠。

史臣曰。此為二

詔更定而禮正矣。

詔雖內閣所草。

上實裁定也。曰是豈徒禮官之失。而亦朕冲年

未能決擇之咎。此固商成涉無以萬

方。罪在朕躬之心也。當此之時。為內

閣禮官者。或去或不去。固宜自訟。俯

首稱罪。則凡小大臣工。未有不後悔

悟者也。

辛巳。

臣總。臣萼。臣獻夫。各上疏乞休。

臣初臣敢抗一時

朝議。憤垂萬世綱常。

明詔重頒。

大禮攸定。實皆斷自

聖衷。非臣愚昧所能與也。昔孟軻氏千里見王。

入以為干澤。三宿出晝。人以為濡滯。今世

固無孟軻自任之君子。亦終無尹士自責

之小人。此臣所以義在當去。而不可苟容

者也。臣等曰。臣自媿。儻鮮之才。又無用世之志。痛古禮之既壞。慨

聖孝之當伸。今

大禮既成。分當求退。伏願

皇上任賢弗貳。去邪無疑。馮翼必求命世之才。責成必期

治。臣獻大曰。始

論。臣若固辭。似涉退避。今

大禮告成。分當求退。蓋議禮乃臣子之職也。而因以得官。寧不有昧於出處之義乎。疏入。上曰。爾輩才猷過人。忠誠愛國。不允辭。

壬午。工部尚書趙璜。侍郎童瑞。陳維。郎中趙儒。上請。邇者百戶隨全等各奏改遷

顯陵。臣等竊謂

顯陵為

先皇體魄所安焉。不可輕犯。一也。山川靈秀萃

焉。不可輕泄。二也。

國家根本在焉。不可輕動。三也。

太祖不遷

皇陵。

太宗不遷

孝陵。願以為法。不敢輕議。

上命禮部會多官議

癸未。禮部尚書席書。侍郎朱希周。李時會。

司公張鶴齡。侯郭勛。孫景。陳儒。薛倫。吳世

興。梁永福。張瑋。仇鸞。駙馬蔡震。游泰。鄔景

和。伯劉泰。楊質。陳圭。邵蕙。張偉。陳鏞。衛鏞。

吳傑。趙弘澤。都督杭雄。時源。魯綱。尚書秦

金。金獻民。趙鑑。趙璜。俞琳。侍郎汪偉。孟春。

胡瓚。李昆。鄭岳。童瑞。陳雍。都御史王時中。

張潤。通政張瓚。陳霖。叅議陳經。少卿徐文

華。素宗儒。寺丞毛伯温。學士吳一鵬。臣等

臣璉。侍讀學士溫仁和。侍講學士董玘。臣
獻夫。侍讀。臣鑿。侍講穆孔暉。張璧。祭酒趙
永。司業吳惠。給事中趙漢。黃重。韓楷。鄭自
璧。李錫。黃臣。御史鄭本公。鄧顯。麒。劉翀。陳
克宅。張錄。張恂。張濂。張日韜。倪宗嶽。朱衣。
上議。

山陵乃

先帝體魄所藏。事體至重。我

宗陵寢。未嘗遷動。是以

國家百六十年来。

皇圖鞏固。

帝德重光也。臣等伏聞

顯陵勢如伏鳳。氣結盤龍。此實山川之形勝。

帝王之幽宅也。今隨全等。乃肆妄議。乞治其罪。

上曰。

先陵遠在安陸。朕瞻望哀切。

命再議

丙戌。席書上疏曰。臣竊惟

皇上入繼大統。以名稱未正。孝德未伸。因心鬱志。二三年于茲矣。今幸

大禮告成。天下拭目以觀新政。謹條十二事。一

曰清心寬欲。二曰讀書觀史。三曰接見賢

臣。四曰聽納忠言。五曰禁行節儉。六曰裁

減冗濫。七曰預儲邊儲。八曰戒抑貴戚。九

曰禁佛法。十曰溥用人。十一曰務安靜。十

二曰肅憲法。御史藍田復即書奏。條論其

欺。

上切責之。

十月丙申。禮部尚書席書。侍郎朱希周。李

時。會同公張鶴齡。侯郭勛。梁永福。薛倫。駙

馬蔡震。游泰。鄔景和。伯劉泰。楊質。張偉。陳

鏗。衛鏞。趙弘澤。毛江。都督魯綱。時源。尚書

秦金。趙鑑。趙璜。俞琳。侍郎汪偉。孟春。胡瓚。
李昆。鄭岳。童瑞。陳雍。都御史王時中。張潤。
通政張瓚。陳霑。叅議陳經。少卿徐文華。寺
丞毛伯溫。學士吳一鵬。臣等。臣聰。侍讀學
士溫仁和。侍講學士董玘。祭酒趙永。司業
吳惠。給事中趙漢。黃重。韓楮。自璧。李錫。
黃臣。御史鄭本公。鄧顯。麒。英。葉奇。朱衣。
張錄。張恂。王璜。張日。韜。張濂。杜民表。上議。

哀切之誠仰

聖人孝思之至。但舉大事。當順人心。今多官皆

曰

帝魄不可輕動。地靈不可輕泄。人心如此。

陛下不可不信從也。一時或誤。千載難追。臣等

敢不盡言。

上命罷議

史臣曰。周文。武成。康。穆。幽。六陵。則卜
于雍。而昭。桓。靈。景。威。烈。五陵。則卜于
洛。漢高。惠。文。景。武。昭。宣。元。成。哀。平。十
一陵。則卜于雍。而光武。明。章。和。安。順。
冲。質。桓。靈。十陵。則卜于洛。夫地道尚
靜。神道尚幽。故我

太祖定鼎于南。而
鳳陽之陵猶故也。

太宗遷都于北。而

鍾山之陵猶故也。矧今

顯陵之在安陸。仙潭寵從于其北。漢江襟帶于
其南。神龜蜿埏于其東。赤馬滄流于
其西。蓋乾坤構奇。翼軫儲祥。固無庸
於改遷者。

聖心獨斷。特命罷議。真有見矣。

丁巳。

上定

顯陵祭如

七陵儀。

遣省臣行禮

十二月辛卯臣獻夫上疏曰。為政必先於

正名。緣情乃所以制禮。三綱淪則九法斁。

天理熄則人欲流。若滅天性之親實。壞人

倫之大。殆非尋常細故。况于

一代典章。且學必稽乎聖經。法莫大於王道。世

及為禮。天下為公。

帝王之道昭如。

祖宗之訓自在。何道喪之已久。致士論之紛然。

一傳衆咻。甲可乙否。禮官愈議而愈失言。

者益急而益偏。是以臣聰。臣誦。爭之於前。

臣莠。臣書。臣獻夫。申之於後。連章累牘。無

慮千言。瀝膽披肝。各陳一得。實乃綱常之

計。豈顧身家之圖。為是纂輯成編。首之以
禮官之初議。終之以近日之會章。伏望刊
布。以喻觀者。

上允之。

乙酉三月甲戌。

上命纂修

恭穆獻皇帝實錄。

勅曰。

皇考恭穆獻皇帝。嘉言善行。可以大書特書。不
止一端。宜有紀述。以垂萬世。其以大學士
費宏。石珪。賈詠。為總裁官。侍郎溫仁和。侍
講學士董玘。為副總裁官。共領其事。乃遣
寺丞周瑩。往安陸采輯。

獻皇帝遺事

史臣曰。

命纂修

明倫大典卷之十七
獻皇帝實錄。以存遺事。此仰見
皇上稱揚先美。崇孝之至也。賈宏。石瑤。賈詠。三
臣為總裁官。其果能體
君上之心。而悟既往之非。否與

明倫大典卷之十七

明倫大典卷之十八

四月己亥。

命禮部議立

恭穆獻皇帝廟初

上以觀德殿規制未備。孝心未懃。至是光祿寺
署丞何淵奏曰。孝莫大於享親。禮莫大於
宗廟。

恭穆獻皇帝。乃入繼

大統所自出之帝。請於

太廟內立

世室以為

禰廟。宗祀

獻皇帝與

祖宗同享

太廟。則

禰廟得所。而有光於正統矣。遂

論議

癸卯。禮部尚書席書。侍郎朱希周。李時節。

中丞必東。主事董中言。曾存仁。上議。向之

奉迎

獻皇帝神主入祀

大內者。以

獻皇帝止生

陛下一人。

廟祭不可缺也。不敢以祔。

太廟者。以

獻皇帝未為天子。

天統不可干也。

大禮既定。

聖心甫寧。何淵議立世室。崇祀

獻皇帝於

太廟。臣等竊以為非禮也。王制。天子七廟。三

乃一廟也。其後世廟皆百世不遷我

太祖始建

四廟。

德祖居北。

懿。

熙。

仁。三祖各以昭穆為序。後改同堂異室。議祧以

太祖擬文世室。

太宗擬武世室。今

獻皇帝以藩王追稱

帝號。何淵乃欲比之

太祖

太宗。立世室祀於

不知何說也。古王者立始祖之廟。又推始

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

初配之。我

朝推所自出之帝。止於

德祖。何淵乃以

獻皇帝為所自出之帝。不知何說也。初議以

孝宗為禰。今祀

獻皇帝于

觀德殿。即為

禰廟。何淵乃曰

禘廟得所。而後

正統有光。又不知何說也。

上仍命會議

已酉。臣摠。臣萼。各上疏。臣摠曰。何淵稱

獻皇帝為所自出之帝。請立世室。列祀

太廟。此何言也。臣與

廷臣抗論之初。即曰當別為

獻皇帝立

又曰別立

廟。不干

正統。此非臣一人之議。天下萬世之公議也。今

何淵以

獻皇帝為所自出之帝。比今之

德祖。請立世室。比周之文武。不經甚矣。

皇上聰明中正。諒已察之。茲言也。上干

九廟之威。監下駭四海之人心。臣不敢不為

皇上言之。昔漢哀帝追尊父定陶共王為共皇帝。立寢廟京師。序昭穆儀如孝先帝。是為千紀亂統。人到于今非之。今何淵請入

獻皇帝主於

太廟。不知序於

武宗皇帝之上與。序於

武宗皇帝之下與。

武宗之統傳之

武宗序

獻皇帝於

武宗之上。是為干統無疑。

武宗之統傳之

皇上序

獻皇帝於

武宗之下。又於繼統無謂。何淵所請。此何言也。

如謂

太廟中不可無禰。漢宣帝嗣昭帝後，昭為宣之叔祖，史皇孫嘗別立廟，未聞有議漢宗廟無禰者。蓋名必當實，不可強為也。如謂

獻皇帝廟終當何承，臣謂由皇上以及

聖子神孫於

太廟當奉以正統之禮於

獻皇帝廟當奉以私親之禮。尊尊親親，並行不

悖者也。先儒謂孝子之心無窮，分則有限。得為而不為，與不得為而為之，均為不孝。

皇上追尊

獻皇帝別立廟者，禮之得為者也。此臣所以昧死勸

皇上為之也。入

獻皇帝主於

太廟者，禮之不得為者也。此臣所以昧死勸

皇上不為之也。臣等曰。何淵假議禮之名。懷奸邪之術。請入

獻皇帝神主於

太廟。且妄為世室之擬。臣聞仲尼有言。孝子不順情以危親。忠臣不兆奸以陷君。如何淵之說。誠所謂陷君者。

皇上肯順情而信之乎。考成高宗祭祀。獨豐於既。且已。言。

獻皇帝主於

太廟。紊昭穆之次。亂統紀之常乎。記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夫禮過猶不及。況何淵之言。實禮所無。非但為過之而已。夫是禮由漢以來。莫之能定。賴

今日獲明。臣竊謂

皇上初心之堅定者。實

上帝左右之也。曾謂能定千古之典。有不能暮

月守之者乎。曾謂有自我作則。復容人破壞之者乎。疏奏。

上曰。待會議審處。

史臣曰。

聖諭待會議審處。斯言也。可見

大聖人之心。至虛至明者也。惜會議諸臣。未之

能仰體者矣。

甲寅。禮部尚書。席書。侍郎朱希周。李時。會

同公張鶴齡。侯郭勛。顧仁隆。薛倫。張延齡。

吳世興。崔元。梁永福。徐源。伯劉泰。王桓。張

欽。毛江。張偉。郭瓚。陳鏞。衛鏞。吳傑。張坤。趙

弘澤。駙馬蔡震。游泰。鄔景和。都督杭雄。特

源。張輓。尚書廖紀。秦金。金獻民。趙鑑。趙璜。

俞琳。侍郎孟春。溫仁和。胡瓚。王承裕。李瓚。

鄭岳。姚鏞。劉玉。王啓。童瑞。都御史張潤。通

政張瓚。柴義。安金。宋滄。叅議陳經。葛禴。卿

湯沐。少卿徐文華。素宗儒。寺丞毛伯溫。學士吳一鵬。侍講學士董玘。侍讀臣鑾。許成名。侍講穆孔暉。張璧。劉朴。祭酒趙永。司業吳惠。給事中張璉。黃重。楊言。鄭自璧。解一貫。黃臣。御史王官。趙允。葉忠。鄭本公。浦鉉。郭登庸。孫漳。任洛。上議。

皇上入繼大統。

獻皇當別立主祀者。

廷臣之創議也。遣官致祭安陸者。

廷臣之改議也。當別立

廟京師者。張璉等之建議也。今入祀

大內。於事為順。於禮為宜。將祔祭

太廟。則昭穆之序難亂。

天統之正難干。將別立一廟於

太廟旁。歲時祫享。既率百官以祭

祖廟。又率百官以祭

禘廟。是兩廟兩統矣。議上

上仍命會議

五月辛酉。臣璉。臣萼。復同上疏曰。此禮初

議。咸以

獻皇帝宜稱皇叔父與獻大王矣。臣等輒敢曰

非禮也。既而尊稱

與獻帝矣。臣等猶曰未成禮也。既復加稱

皇帝。本生皇考矣。臣等猶曰未成禮也。既復請

去本生二字。別

廟京師。更

詔天下矣。於是凡有人心達禮義者。始相慶曰

此禮之大成也。夫禮也者。理也。天下之中

正也。不及不可。過亦不可也。

皇上作之。君作之師。建中以為民極者也。假使

獻皇帝於禮當入

太廟。臣等當先言之。何待何淵今日言之也。今

者未聞

皇上審處之言。而但有再議之命。

宸衷淵微。誠不可測。豈臣等前日之言是。今日之言非邪。前日之心忠。今日之心不忠邪。夫上下之情。貴乎流通。古今之禮。貴乎參酌。情通而后議當。議當而后禮制行矣。臣等愚昧。徒知

皇上審處者。復何在也。若曰請入

獻皇帝主於太廟者。援古之禮經。據今之制度。均為有礙。臣

等萬死不敢以此誤

皇上也。竊念典禮方成。不可遽壞。公論方定。不

可復搖。此臣等所以義不容默也。記曰。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臣等豈敢悖理由從

誤

皇上哉。故前日之所以惓惓者。惟恐

皇上下大孝之心不明於天下。後世臣等之罪也。

今日之所以惓惓者。亦惟恐

皇上下大孝之心不明於天下。後世臣等之罪也。

給事中楊言。御史陳襄各論奏。言曰。

獻皇帝奉祀於

大內者。存小宗也。所以使

獻皇帝自全其尊也。不以入

太廟者。正大宗也。所以使

祖宗各全其尊也。何淵肆論不經。欺罔甚矣。襄

曰。先王制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必如何

淵之言。非惟

獻皇帝之靈不安。萬一

聖子神孫。悟其非禮而改之。則不可傳而繼

矣

壬戌尚書席書。侍郎朱希周。李時。會同公
張鶴齡。侯郭勛。顧仕隆。薛倫。張延齡。吳世
興。崔元。梁永福。徐源。駙馬游泰。鄔景和。伯
劉泰。王桓。張欽。毛江。張偉。郭瓚。陳鏗。衛鏞。
吳傑。張坤。趙弘澤。都督杭雄。時源。張輓。尚
書。廖紀。秦金。金獻民。趙鑑。趙璜。余琳。侍郎
孟春。溫仁和。胡瓚。李瓚。鄭岳。姚鏌。劉玉。王
啓。童瑞。都御史李鉞。張潤。通政張瓚。柴美。

宋滄。叅議葛禴。卿湯沐。少卿徐文華。素宗
儒。寺丞毛伯溫。學士吳一鵬。待講學士董
玘。侍讀臣鑾。許成名。侍講穆孔暉。張璧。劉
朴。祭酒趙永。司業吳惠。給事中張璉。黃重。
楊言。鄭自璧。解一貫。黃臣。御史王官。趙允。
葉忠。鄭本公。郭登庸。任洛。上議

大禮已定。人心甫安。使前日之議非。今日何惜
再改。前日之議是。今日容復改乎。臣等非

不知

皇上孝心無窮。柰何禮制有限。萬不敢以非禮
誤

陛下也。

上曰。朕恭膺

人命。入繼

人統。奉

大法

祖。豈敢有干

太廟。惟我

皇考。撫訓朕躬。罔極之恩。豈可怠忽。

觀德殿奉祀。尚在大內。太常不得行禮。匪合儀

制。所議及覆。違理背經。宜將夏商周典禮

博考會議

丙寅。大學士費宏。石瑤。賈詠。上言

太廟昭穆相承。必即位繼統者。乃得以次升祔。

未有由別廟入祔者。此羣臣所以不敢從何淵之說也。若禮有可通。席書為禮官。嘗議

大禮以成

聖孝。今亦何為執奏以取違

命之罪哉。尚書廖紀、秦金、金獻民、趙鑑、趙璜、余琳、都御史李鉞、通政柴義、鄉湯沐奏曰：如何淵之言是

於外藩今並祀於

帝位不可為而為非孝也。亂昭穆之倫。蔑

祖宗之法。不可為而為非孝也。給事中楊言、秦

祐、張樞、楊秉義、蔡經、黃重、鄭一鵬、常泰、李

鳳來、鄭自璧、巴思明、劉琦、孫應奎、解一貫、

龐浩、余經、王汝梅、黃臣、衛道、王科。奏曰：建

立

世室。禮官曰不可。文武羣臣曰不可。此其不可

也必矣。惡得廢公。順私情乎。御史葉忠
劉隅。王官。徐崑。趙允。鄭本公。朱衣。侯秩。郭
登庸。孫漳。王泮。方啓顏。任浴。曹弘。奏曰。

世室之議。羣臣不敢阿意。公豈處以薄款。蓋
獻皇帝於君臣之間。為最尊也。而今日此虛

禮。無乃不可乎。黃仁山。顧濤。

奏曰。

夫是乃功德。未見於生民。被於後世。而乃祀。

不遷之廟。可乎。御史王世貞。王文。朱沈。仲
選。曹鎡。司馬泰。王祿。潘壯。徐錦。趙得祐。李
高。黏燦。喬祺。孟易。屠應坤。奏曰。

獻皇帝雖可崇祀。

大內以致私情。而僭入

太廟以亂

天統乎。臣黃宗明。各上疏。臣縉曰。何淵不知

經義。乃欲以非禮祀

獻皇帝竊恐

神靈必有所不安者。

陛下亦何忍為之乎。宗明日。

獻皇帝生事

武宗恪守臣職。今沒而祀以非禮。不亦傷

先志乎。臣摠。臣等。告席書曰。

禮樂廢。言規制未備。宜

別立

廟。不干

太廟。尊尊親親。並行不背之道也。

丁丑。禮部尚書席書。侍郎朱希周。李時。會

同侯郭勛。顧仕隆。薛倫。王橋。吳世興。梁求

福。仇鸞。駙馬游泰。伯劉泰。陳萬言。王桓。張

欽。毛江。張偉。陳鏞。衛鏞。吳傑。張坤。趙弘澤。

都督杭雄。時源。張輓。尚書廖紀。秦金。金獻

民。趙鑑。趙璜。俞琳。侍郎孟春。溫仁和。胡瓚。

王承裕。鄭岳。劉玉。王啓。童瑞。都御史李鉞。
張潤。通政張瓚。柴義。安金。宋滄。叅議陳經。
葛禴。卿湯沐。少卿徐文華。袁宗儒。寺丞毛
伯溫。學士吳一鵬。臣夢。臣聰。侍講學士董
玘。侍讀許成名。侍講穆孔暉。張璧。司業吳
惠。給事中張翬。黃重。楊言。鄭自璧。解一貫。
黃臣。御史王官。趙允。葉忠。鄭本公。郭登庸。
任洛。上議立。

廟之議。羣臣屢執以為不可及。奉

聖諭。仰知我

皇上達孝之至也。考之中庸曰。周公成文武之
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
喪。小記曰。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祭以天
子諸侯令。

獻皇帝以

天子之父。追稱

帝號宜別

廟擬名。

觀德殿在禁內。太常不得行禮。百官不得陪祀。

果於禮制有乖。今宜磚城之東。

皇城之內。擇地以立。

禰廟所別者。出入不與。

太廟同門。位處不與。

太廟並列。祭用次日。使敬心不分於所尊。

廟欲稍遠。使樂聲不聞於

列祖。尊尊親親。可兩全矣。至於親盡之期。則與

孝廟一同。議上

上曰。既別

廟奉祀

皇考。凡歲時。朕率百官孝享。便會官詣

太廟左右相地。營立擬名。

史臣曰。位處不與。

太廟相並可也。而出入不得同街門可乎。
廟欲稍遠。

太廟可也。而祭不得同日可乎。是皆有見於所
尊。無見於所

親。宜

聖心之終不能從也。

戊寅。

上宣問席書。所議親盡之期。真

一廟一同之言。謂何書奏。謂我

朝以

德祖比后稷。以

太祖

太宗比文武。皆百世不遷。

懿祖以下。則隨世而祀。今

獻皇帝與

孝宗昭穆同世。親盡同祀。但

孝宗之主。宜祧

太廟後殿。

獻皇帝別廟。

神主及祧。臣等未敢輕議。

上曰。別

廟不與

祖宗昭穆序列不同門室。他日奉祧藏於何所。

如何可申朕世世奉祀之情。其再會議。

聰告席書曰。

獻皇帝別

廟。無昭穆遞遷。親盡宜藏

主寢殿。惟歲暮

太廟祫祭日出

主一祭而已

壬午。席書上議。古者一帝一廟。親盡則毀

我

朝同堂異室。止遷其主。無毀廟事。夫立廟京師。自漢宣以來。僅此兩見。禮有載者。可以舊接。禮無載者。可以義起。

太廟之制。有殿寢祧室。

孝宗當遷之期。主藏祧室。止於歲暮合祭。

太廟。

獻皇帝廟。傳至親盡。宜藏

主于寢殿。每歲暮出。

廟合祭儀則

皇上世世奉祀之情。亦可伸矣。

上曰。

皇考生朕一人。入繼大統。今特立廟。以後子孫世世獻享不遷。以伸朕孝思之情。

史臣曰。初於安陸。

廟設奉祀官。諸臣力爭之矣。迎。

獻皇帝主祀於

大內立

觀德殿。諸臣益力爭之矣。夫別為

獻皇帝立廟禮也。今

聖諭曰。如何可俾朕世世奉祀之情。又

曰。世世獻享不違。以仰朕孝思之情。斯

也。有人心者。能。孔子曰。舜其大

也。與。富

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其真

皇上今日之謂乎

六月庚寅。尚書。席書。趙璜。侍郎。朱希周。李

時。童瑞。會同。司禮監。太監。張佐。黃偉。溫祥。

賴義。張欽。鮑忠。戴永。大學士。費宏。石瑤。賈

詠。監正。韓昂。相度

廟址。上請

太廟右。地勢湫隘。惟

太廟左。

環碧殿處寬敞宜立

獻皇帝廟其制前殿後寢一如

太廟神路由

闕左門出入。

上曰既相地建

廟制度與

太廟同而高廣微減務極肅整仲朕永奉之情

庚子作

恭穆獻皇帝廟

勅內官監太監郭紳崔文李鏗惠安女伯張偉工

部侍郎童瑞程工給事中衛道御史葉忠

監視

七月甲申。

上定

恭穆獻皇帝廟名

世廟

明倫大典卷之十八
明倫大典卷之十九

十月壬寅。

上命會議

世廟神路。禮部初議

世廟出入。不與

太廟同門。宜由

闕左門入。別開神路。何淵奏曰。議者以
世廟出入。不宜

太廟同門。

聖駕與陪祀官俱從

闕左門入。臣竊以為經

太廟之後折北而南復折而東乃達于

世廟神路迂逆宜與

廟街同門。

國制。

左祖右社。語社則稷在其中語祖則禘在其次。

社稷異神尚得合祭同門。

獻皇與

祖宗本同一氣乃不得同門邪

乙巳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會同

侯郭勛顧仕隆薛倫梁永福附馬蔡震游

泰鄔景和伯劉忝張偉陳鏞衛錚張坤都

督魯綱尚書廖紀秦金李鉞趙鑑趙璜俞

琳侍郎孟春溫仁和胡瓚王承裕李瓚王

時中。劉玉。王啓。童瑞。都御史張潤。通政張
瓚。柴義。宋滄。卿湯沐。少卿袁宗儒。寺丞毛
伯溫。學士吳一鵬。董玘。臣萼。臣璉。侍講學
士唐臯。司業吳惠。給事中張璉。黃重。韓楷。
鄭自璧。解一貫。黃臣。御史任洛。鄭本公。許
中。楊秦。葉忠。王議。

獻皇帝廟議已定。不干

太廟。而君臣之分嚴。獨尊

禰廟。而父子之恩篤。神路少或不便。特一
今議

世廟與

太廟同街出入。

聖駕祭

太廟畢。徑往

世廟。於禮未為有害。於事未為不可。何淵言雖
鄙俚。而臣等亦不敢固執。但直通此街。須

毀牆伐木拆

神宮監似為有礙請

命會官相地議擬

上允之

戊申尚書席書趙璜侍郎劉龍臣鑾童瑞

上請

廟街之東中為

神宮監監北為黃瓦房南為宰牲房若欲通

路須毀牆伐木拆

神宮監而後可也大學士費宏曰不可司禮

監太監張佐曰不可臣等謂

廟街不隔

神宮監可通

世廟夫

皇上愛

親國切尊

祖尤至。

廟街門宜為

太廟所專。

世廟仍由

闕左門出入。則

太廟與

世廟各全其尊。尊

說敬

禮兩極其至矣。

上復命會官從長速議。給事中韓措。楊言。張繼。

楊秉義。黃重。章僑。鄭一鵬。鄭自鑿。巴思明。

陳時明。劉琦。解一貫。龐浩。管律。張達。余經。

王汝梅。黃臣。衛道。王科。奏曰。直通。

世廟

神路。其說自何淵始之。夫垣木宮監。皆

太廟舊物。世當崇重。豈惟有礙而已。席書依阿。

具奏可乎。御史楊秦。朱衣。鄭本公。段汝礪。王朝用。吳鎧。孫漳。周煦。任洛。王泮。葉忠。沈松。俞集。鄭洛書。陳大器。鄧顯麒。穆相。趙允。劉濂。劉廷篔。張問行。鄧鏞。施山。奏曰。欲通廟街。未免毀墻伐木。拆

神宮。監臣恐

祖宗之靈不安。而

陛下尊敬之心。亦有所不忍矣。席書言持兩端

何哉

乙卯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鑿負外郎翁磐主事。董。中言曾存仁上請

廟路之通。伏承

皇上命從長。速議仰見

聖心冲虛必求至當。而後可。臣等竊恐前者相度。或有未周。乞仍

命會官相度

上允之

十一月戊午。臣萼。臣恩同上疏曰。禮左祖。右社。今

端門外左題

廟街門。所以識

太廟由此而入。非即

入廟門也。右題

社。所以識

大社由此而入。非即

大社門也。儀禮所謂每曲揖。今

廟街。即古左曲路耳。廟南向。門亦南向。儀禮筮

於廟門。其方位可考也。故

承祀之時。曲門不下

輦。至南向之門始下

輦。今所議是與

太廟同街。統於所尊。非與

太廟同門也。以為異廟必異路者。實初議分別之過耳。若必由

闕左門入。則

闕左門亦當改為

廟街門。是國門左有二祖。非統於所尊之義矣。此禮官所以不敢固執也。

庚申。臣璉。臣萼。復同上疏。曰。禮凡建國前朝後市。左祖右社。治民事神。率有定制。

我

朝兩京建都。雖門堂立名不同。而

朝位寢廟社稷皆稽古定制。而不敢易者也。

近議開

世廟之路。由

闕左門入。不應由

廟街門者。蓋云

廟街門有干

明倫大典卷之十九
太廟而不思

闕左門有干

朝堂者也。按古禮圖。兩觀在雉門左右。故今午門左右為

兩闕門。爾雅云。觀謂之闕。許慎說文云。闕門

觀也。徐鉉曰。中央闕而為道。故謂之闕。崔

豹古今註云。闕為二臺。作樓觀其上。其狀

巍然。以懸法象。故謂之象。魏使民觀之。因

為之觀。周禮。每月朔必懸法象。魏使民

之所也。又按古禮圖。寢廟社稷出入之路

在庫門外之左右。故今

端門外有

廟街

社街之門。然必遠在外朝。而不近治朝者。朱

熹曰。雉門之外。懸法象。所以待民。應門之

外。設宗廟社稷。所以嚴神位。周頌於穆清

明倫大典卷之十九
廟。魯頌閟宮有恤。實事神之所也。夫
廟街門。本事神之所。乃舍之而不由。

闕左門。乃治民之所。乃曲引而由之。茲議也。
非惟

寢廟之制有戾而

朝堂之位。不亦因之而錯亂乎。原諸臣之心
欲

皇上尊嚴

太廟殊不知

世廟已殺其規制。別為門墻。

太廟為祖。

世廟為禰。在禮統於所尊者也。同路而未嘗同
門。何干於

太廟乎。諸臣非為謀不忠。乃考禮之不精也。臣

等謹畫古圖以進。請以

廟街為當由。以嚴

寢廟事神之禮。以

闕左門為不當由。以嚴

朝堂治民之禮。則典禮正而羣議息矣。

辛酉。臣璉。臣萼。復同土疏曰。禮官初不考

禮制。徑議由

闕左門入。不應由

廟街門者。臣等謹考

朝堂

宗廟

杜纓方位。出於古聖人之所講。畫載之周禮。自

三代以來。建都立國。無敢變易者也。故敢

決然以

廟街門為事神之所。實所當由。

闕左門為治民之所。實不當由。誠慮

朝堂

宗廟之制。有不可亂。治民事神之禮。有不可混

者也。及會官相度。

太廟東有空地。縱百餘步。栢木蔭蔽。宜中通。

輦路。所礙。惟

神宮監耳。夫

神宮監。不過守

廟者之所。

皇上為

宗廟對越之主。

輦道所通。較之孰大孰小。孰重孰輕乎。羣臣

正當同心協和。辨方正位。以全

朝堂

宗廟之制。以體尊

祖敬

宗之心。可也。一轉移間。則

廟街可得直通。

世廟。統於尊。而不敢踰。附於

祖而不敢踈。尊尊親親。並行不背。是道也。誠如
初議由

闕左門入。在

皇上聖子神孫。後日視之。則

端門外。有一

祖廟神路也。

午門外。又有一

祖廟神路也。使

國門之外。右一

社稷而左二

寢廟矣。有二

宗廟。則為二本。壞三代朝堂宗廟社稷之制者。

必自今日之議始也。臣與會議諸臣。不避

未同之嫌。懇切講明。而旅進旅退。無能可

否。雖禮官席書。亦畏怯而和同矣。

皇上能定千古不決之禮。而肯壞三代不易之

制能立不世之

廟而不通一曲之路乎。復畫

廟街所宜通路之圖以

進

丁卯。費宏賈詠上言。昨承

聖諭。欲量拆

神宮監旁房。俾

禰廟出入得通

廟街。猶可。倘。若欲全毀。則於尊敬

祖宗之禮。得無有乖乎。石瑄上言。

陛下以孝理天下。宜於

宗廟。崇重愛護。以廣孝思。今顧於舊物而毀伐

之。臣愚以為斷不可也。給事中衛道。主事

曾存仁。復各論奏。

上責之外。貶。尋復其官。

己巳。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會同

公張崙。侯郭勛。孫杲。顏仕隆。薛倫。王橋。梁
永福。伯劉泰。張偉。陳鏞。張坤。都督魯綱。尚
書廖紀。秦金。金獻民。李鉞。趙鑑。趙璜。俞琳。
侍郎孟春。溫仁和。王承裕。胡瓚。李瓚。王時
中。劉玉。王啓。童瑞。都御史張潤。通政柴義。
安金。卿湯沐。少卿袁宗儒。寺丞毛伯溫。學
士吳一鵬。董玘。穆孔暉。唐臬。司業吳惠。給
事中張拱。黃重。韓楷。鄭自璧。解一貫。黃臣。
御史鄧顯麒。鄭本公。劉廷篋。吳鎧。楊泰。張
珩。葉忠。任洛。上議。

皇上欲通

世廟神路。同

廟街出入。則亦無不可者。然必欲拆

神宮監。毀牆伐木。非徒臣等所不敢議。雖

陛下之心。亦必有大不安者。宜從舊議。由

闕左門出入。

上曰。往祭

世廟。還由

廟街門。可於

神宮監北。量拆廂房。不必寬廣。但容叔轎通行而已。

史臣曰。

皇上從容中道者也。初禮部

廟議未當也。率臣論奏未知所處也。

聖諭曰。朕豈敢有干

太廟是見

太廟不可下矣。崇

大統也。義也。曰

觀德殿奉祀尚在大內。太常不得行禮。匪合儀制。是見

世廟不得不作矣。篤尊

親也。仁也。至作

廟曰制度與

太廟同。而高廣微減。自義率

祖而有所制也。議

廟路曰徃祭

世廟。還由

廟街門。自仁率

親而有所統也。制禮作樂。非

聖人其孰能之

乙亥。席書復上請。

廟路之議。臣屢以為不可。未奉

俞允。

皇上或因總夢論。臣畏怯和同。故有疑歟。夫

天子所敬畏者。惟

天地

祖宗。左右闕門。乃通行之路。非治民之所。

陛下既可由

闕右門以祀

社稷。獨不可由

闕左門以祀

世廟乎。願從初議。

不聽

丙子。兵部侍郎胡世寧奏曰。

廟路直通

祖廟街門。拚

神宮監毀牆伐木推

獻皇帝之心。必有所不忍。一也。

神主入廟。經

太廟門下輦。臣子不得獨伸其敬。二也。

獻皇帝神遊出入。經

太廟門。不無有所敬憚。三也。

聖母遇時追慕。或欲往瞻

廟貌。甚所不便。四也。

聖子神孫立后冊妃。往謁

世廟。出入亦所不便。五也。若拆房直進。恐犯陰陽家直衝斜界之嫌。六也。願從初議。不聽。

十二月丙午。

大禮集議成。席書上表曰。

建皇極以叙彝倫。

一人是賴。觀會通以行典禮。萬邦作孚。振古無

聞。迄今始見。恭惟

皇帝陛下。

生當

與國。

運際昌期。

至德難名。

太平有象。慨我

皇明啓祚。肆惟

今上續圖歷世代百五十年繼

賢聖六七君作。從來父子迭繼。原無兄弟相承。大道為公。唐虞邈矣。世及為禮。終周已然。一變於漢。共皇熒方。張而莫撲。再變於宋。濮議隄既決。而莫防。曰朝無皇子之言。端為

今日設此。曰兄終弟及之訓。忍於吾

君負焉。是惟治亂大閑。抑豈尋常細故。尚賴

以才。泯士論猶昌。曰摠曰韜。奮正義以爭於前。曰書。曰夢。曰獻夫。申大經以鳴於後。實為綱常之計。無復身家之謀。惜論者愈詳。而聽者益忿。所幸

皇上。仁孝本於天性。剛明斷自

宸衷。是心孰使然哉。夫道一而已矣。大綱一正。天下之有血氣者。親。

明詔重頒。萬世之為父子者。定嚴

祖廟以全尊尊之分別

世廟以篤親親之情自成周來僅見有此非

大聖人其孰能之夫當

聖制已同尚爾人言未靖茲非梓行策布安能

戶曉家傳人誦說而向風士玩言而徒陋

是蓋百年

盛典實為千載奇逢伏願

孝洽

兩宮

仁敷四國士同寅而無偏無黨民歸厚而

治久安

上命頒賜各

藩府及中外官仍令各省刊布以傳

甲寅

勅加席書太子太保臣璉臣等詹事府詹事兼

翰林院學士臣獻夫臣翰少詹事兼侍講

學士建議諸臣皆加秩有差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一

禮部

正戊子。臣璉。臣萬。同上疏曰。君德

和。則羣臣和於朝。萬民和於野。而治
道成矣。近者議禮諸臣倉卒定論。不暇考
禮。聚訟四年。

詔三遍。此誠出於

皇上因心之孝。親自裁定。非臣等凡庸所能與
也。諸臣一時愚昧。誤犯

聖明曲蒙

矜宥。今尚有充軍如學士豐熙。郎中余寬等者。為民如給事中安磐。張漢卿等者。降調如修撰呂柟。編修鄒守益。御史馬明衡。李本。陳相。段續。主事侯廷訓。評事韋商臣等者。伏罪省愆。已踰三載。臣等切謂

人君之尊。如

天運於上。夫雷霆者。天之威也。雨露者。天之恩也。故天能成生物之功。

皇上前日之加怒者。雷霆之威也。今日之曲宥者。雨露之恩也。故能成法天之功。况今

獻皇帝追尊之禮已成。

世廟已立。

皇上大孝之心。先於天下萬世矣。乞將言禮放斥諸臣。或矜其情而寬其法。或諒其心而復其官。如此。可以見我

國朝講禮異於漢宋。始以禮而有爭。終以禮而無爭。則舉

朝和氣薰蒸。忠誠感激。

君臣上下。咸有一德。而太平悠久之治。端在茲矣。

二月乙丑。

命開

世廟神路。

遣官告于

太廟。席書上請

陛下為

獻皇帝別廟。自宜別開神路。今出入與

廟街同。非所以專

親親。極

尊尊之道也。請仍由

闕左門出入。

不聽

何淵奏曰。臣屢疏請建

世室奉祀

皇考。如周文武禮也。席書集議。削去臣論。使

皇上立

廟之典。不傳。首書迎取來京。嗣

皇帝位。使

皇上繼統之義不明。

廟路之議。不載

聖諭。使

皇上從正之禮。不白。乞

命儒臣。重加改正

四月。庚午。席書上疏曰。

大禮告成。

廟祀底定。臣因方獻夫言。乃集諸臣。再論。所以

著議禮之終始。成

一代之盛典也。何淵論奏。文多鄙俚。義則不經。

蓋

世廟所以備天子之祭。伸

皇上之孝。非敢以

獻皇帝為所自出之帝。比之周文武也。迎取來

京嗣

皇帝位此

遺詔也。書嗣位者。繼位之謂。非繼嗣之謂也。

正朝神路

闕左門入得禮之正。由

廟街門入。竊恐後人指而議之。故畧而不書。亦

春秋為尊者諱意也。

上曰。大禮書已刊布。不必改

史臣曰。

世廟神路。從

闕左入。非禮也。書以為得禮之正。從

廟街入。禮也。以為恐後人議。此惑之甚矣。

聖諭謂大禮書已刊布。不必改者。雖杜何淵一

時之請。則固有所待也。

六月乙丑。

上以

恭穆獻皇帝睿書

頒賜廷臣

已巳懸

世廟榜。

遣工部尚書趙璜行禮

丙子。纂修

恭穆獻皇帝實錄成。凡五十卷。

寶訓十卷。

上命輔臣代撰序

史臣曰。記曰。古之君子。論譏其先人
之美。而明著之後世。以比其身。以重

其國家也。

獻皇帝以純一精切之學。啓右于前者。丕顯之
謨也。

皇上以善繼善述之孝。表章于後者。丕承之烈
也。

七月甲午。

上諭內閣曰。

正朔告成。朕心始慰。我

皇考尊稱大禮。獲正厥倫。但

觀德殿在

奉慈殿後。地勢迫窄。甚非所宜。朕欲改建於

奉先殿東。卿等宜悉心具對。

是日。費宏。臣一清。石瑄。賈誼。並言。伏蒙

聖諭。欲遷

觀德殿於

奉先殿之東者。但

奉慈殿在西。恐

孝惠皇太后為母。而

獻皇帝神靈有不安也。臣等不敢奉
命。亦不敢輕言也。

乙未。

上復諭內閣曰。朕欲議遷

觀德殿。卿推不敢言。且以

孝惠皇太后居西為詞。朝廷庶務皆託卿等。與

圖治理。獨此為不敢言。夫

皇祖妣孝穆皇太后。乃

皇伯考之

生母。不得配

皇祖考。憲宗皇帝享於

奉先殿。是以立

奉慈殿。又

皇曾祖妣孝肅太皇太后。乃我

皇祖考之

生母。不得配

皇曾祖考英宗皇帝享於

奉先殿。乃

一帝

一后。禮之正也。所以奉享於

奉慈殿。夫禮之正莫大於五倫。凡人未有無父

母者。我

皇考大禮。荷

天地眷佑。左右賢臣。五出庶今。方成。朕欲遷

觀德殿者。以見在

奉慈殿後。

廟殿重疊。丹墀不過數尺。乃前日倉卒之制。故

今欲改遷。又

世廟在

太廟東北。可內外相稱。與

奉慈殿無干。適今奉安

神主

世廟就工改遷奉安

神位。卿等宜悉心具對。勿復前日大禮之誤。前議禮之際。朕本昏昧。止賴輔導大臣與禮官定議。柰其朋惡滅紊綱常。遂遲之五年。至今始正前誤國之臣。供不追咎。朕今此舉。非為害禮。卿宜開陳可否。以遂朕志。是日。費宏。臣一清。石瑤。賈誅。上言。伏蒙

皇上遣司禮監官諭及

觀德殿。在

奉慈殿後。欲遷于

奉先殿東。臣等以為

孝惠皇太后居西。今欲遷于東。似宜仍舊。雖有

此論而未敢顯言者。蓋以

皇上之意。或未即行。姑待再

諭而後開陳也。茲承

聖諭委悉。仰見

皇上之孝之純。永言終慕。無時無地而不在矣。
乞

勅禮工二部。仰遵

聖意。下日興工。期於完潔寬敞。足以竭虔妥

靈。以稱

皇上尊親之孝也。

史臣曰。初修飾西室為

觀德殿。蔣冕。毛紀。費宏。三人固嘗力爭之矣。冕

紀罷去。而宏猶在位。至是石瑤復相

牽制。此

觀德殿改遷。宏推不敢言也。

聖諭謂其朋惡滅紊綱常。足以折二臣之心矣。

又謂前誤國之臣。俱不追咎。宏以患

失為心。無敢異議。非有見於事理當

然也

戊戌。

勅禮部曰。初立

觀德殿。規制未備。不足以竭虔妥

靈。今改作

奉先殿。左方奉安

皇考恭穆獻皇帝神位。以稱朕孝意

辛丑。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等

畢廷拱。負外郎歐陽必進。王事曾存。行。至

煒。奏曰。

世廟之建。民勞踰年。况今災異非常。遠近驚駭。

皇上應天以實。遇災而懼。念大工不可屢興。

大孝難以遽盡。量寬民力。稍節民財。所謂得萬

國之懽心。以事其先王者。在是矣。

上曰。卿等欲節民力。已見忠意。但

觀德殿。改遷舊宇。所費不多。宜令改作。以慰朕

懷

史臣曰。君子將營宮室。

宗廟為先。此

世廟所以不可以不建也。然

觀德殿在內。實擬

奉先殿。此

皇上所以欲改作也。然曰改遷舊宇。所費不多。

親親仁民之意。已藹然矣。

八月癸丑。改作

觀德殿。給事中張嵩。衛道。王科。解一貫。張挺。楊

秉義。黃重。鄭一鵬。趙廷瑞。杜桐。常泰。劉穆。

章僑。王俊。民榜言。秦祐。鄭自璧。劉琦。黎良。

程輅。張達。沈漢。管律。王汝梅。陳守愚。奏曰。

世廟告成。並美

太廟。

聖孝可謂極矣。

觀德殿止于旦夕奉瞻。何庸改作乎。御史郭希
愈。陳察。葉忠。劉濂。張英。任淳。朱衣。蔣曠。張
祿。浦鏞。端廷。赦。李儼。吳仲。張濂。楊琰。陳大
器。朱豹。奏曰。古之聖君。清廟示肅。茅屋示
儉。况今府庫未充。徃稅逋之事。惟求中。貴
惟仍舊可也。

不聽

史臣曰。記曰。禮樂之體。體之不備。謂
之不成。

獻皇帝稱

皇考矣。建

世廟矣。而

觀德殿猶仍西室。可謂備乎。言者乃曰。何庸改
作。貫惟仍舊者。何歟。

是目。

上親更撰

世廟樂章迎神用永和曰仁委聖源德協于中
惟我

先靈衍慶眇躬。

清廟有主萬世攸崇禮行樂盛精神感通一體
攸分呼吸則同來格來歆風雲景從初獻
用清和曰仰思

先皇燿靈于天薦其豆登洋洋在前慶流冲入
胤祚綿延明祀永崇萬億斯年亞獻用康
和曰孝思既遂禮樂用陳慕我

至親欲養莫伸再酌清醑以奉明禋儼然如生
鑒茲藻蘋終獻用冲和曰惟劬勞至恩

昊天罔極澤延于小子肆承寶曆報德曷能享
于

廟柘三獻既終我心悅懌徹饌用太和曰菲儀
肅具。

明靈歆享敬徹不遲仰觀上下樂告以成庶慰

遐想庇我後人。錫之景貺。還宮用寧和日。
來之必往。神化無方。鑾馭迢遙。依于袞裳。
旌旆及返。瞻望皇皇。其

主在室。永思弗忘。

甲寅。

上勅禮部具儀奉安。

恭穆獻皇帝神主于

世廟

庚午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巖等奉中
畢廷拱員外郎歐陽必進主事曾存仁王

燁上請。

世廟告成。古今殊典。

恭穆獻皇帝入祀茲

廟。世享

天子之禮。

神靈永安。

聖孝獲伸。凡齋戒祭告。陳牲樂舞。悉如時
享儀。并具

慶賀儀以上。

上免慶賀

壬申。

上諭內閣曰。

世廟既成。奉安

聖考恭穆獻皇帝神主。

聖母章聖皇太后。欲謁

世廟。卿等其詳議可。否。費宏。臣一清。石珤。賈詠。

上言。

國初所定諸司職掌。止有納妃謁

奉先殿禮。而

皇后謁

廟禮。並不之載。惟

大明禮制內有

皇后初立謁

太廟禮。永樂續定儀注。

皇后初立止謁

奉先殿。蓋禮制雖備於

國初。自

奉先殿之立。禮行于內。未有至

太廟者。切窺

祖宗之意。必欲正乾坤之位。謹內外之防也。茲

聖母欲謁

世廟。恐經由

太廟門。

祖宗列聖臨之在上。心固有不安者矣。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二十一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二十一

